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3〕45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 关于对 2019 年以来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 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通报

根据巡视联动整改要求，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对“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快。2019 年以来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 3 次”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经查，麟游县环保局对招贤矿业临时堆煤场地在 2019 年 3 月 7 日露天堆煤的处罚（宝麟环罚〔2019〕09 号），问题分别是煤棚外堆有少量的原煤，覆盖不到位；临时堆煤场内环境差、积尘较厚，有煤尘污染；项目建成区部分裸露地块未采取有效措施，有扬尘无组织排放隐患。被行政处罚 10 万元。宝鸡市环保局麟游分局行政处罚（宝麟环罚〔2019〕26 号），2019 年 6 月 16 日省强化督促组检查发现问题共三条，分别是栈桥皮带机走廊在用水冲刷走廊时有煤泥水顺着栈桥支撑柱渗出；选煤厂成品煤仓及矸石仓下口装车点，有较多煤及矸

石撒落，车辆碾压后路上有积尘，造成扬尘无组织排放；厂区施工工地未落实6个100%要求，有部分裸露地块、沙土堆放裸露。被行政处罚10万元。宝鸡市环保局麟游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麟环罚[2020]1号)，共有三个问题，分别是成品煤仓周边露天堆放大量原煤、覆盖不到位；煤泥棚出入道路、煤仓周边及运煤道路吸尘洒水不到位；出矸口未封闭，部分矸石露天堆放。被行政处罚8万元。

针对上述三次环保处罚问题，销售部部长刘民、原副部长张义、队长赵邦廷，经营管理部原土建业务责任人李健，综合办公室原主任田胜军、车队队长孔献敏，机运部原部长马强，管理不到位负管理责任，综合办公室原环保办主任李强，监管不到位负监管责任，经公司党委研究，予以通报批评。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